

#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前言

13.02 ...

適用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的《上市協議》以及第三十七章。

## 第二十二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方式

22.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 第二十三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資格

##### 序言

- 2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惟由國家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則不在此限除外。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以選擇性銷售方式上市除外），而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均須予以履行。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須符合的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一及三十二章。適用於國營機構及銀行的經修訂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三及三十四章。以選擇性銷售方式發行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 第二十四章

### 債務證券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2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出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國營機構申請上市的經修訂規定分別載於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章。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 第二十五章

### 債務證券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文件

####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 第二十六章

### 債務證券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協議

#### 序言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所有其他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承諾履行持續責任，作為其債務證券上市的一項條件....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上市協議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

26.03 下列每項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形式連同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轉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

C 部— ~~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以外的發行人~~

D 部— 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E 部— ~~(i)除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以外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及(ii)國營機構及銀行~~

## 第二十七章

### 債務證券

#### 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認股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認股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第二十八章

## 債務證券

### 可轉換債務證券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29.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 第三十章

### 債務證券

#### 礦務公司

- 30.01 除上市規則第 18.07(2)及 18.09(9)條外，及除國營機構發行債務證券的情況下，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第十八章不適用於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國家機構

## 序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第三十二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 超國家機構

### 序言

32.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第三十三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 國營機構

### 序言

33.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三十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國營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第三十四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 銀行

#### 序言

- 34.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銀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第三十五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 35.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發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是...

## 第三十六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除外）~~

#### 海外發行人

#### 序言

36.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刪除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並由以下規則取代。

## 第三十七章

###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概要

-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 上市審批

-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
-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資產淨值必須達 1 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其他證券上市。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每手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並有權查閱與該資產有關的資料。

### 可轉換證券

-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 上市文件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 C 部。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擔保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g)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h) 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或信託人）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及
  - (3)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及
  - (2) 刊發上市文件。
- (j)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g)、(h)及(i)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g)、(h)及(i)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2 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 持續責任

-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或
  - (b) 避免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或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
-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 10% 及其後每 5% 的贖回或註銷。
  -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c) 可轉換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 37.5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授權代表

-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 其他

-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獲准上市。
-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 釋義

-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  
**(asset-backed**

<b>securities)</b>		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惟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b>「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b>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b>「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b>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b>「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b>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b>「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b>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b>「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b>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b>「國家機構」 (State)</b>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b>「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b>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

		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b>「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b>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b>「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b>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 附錄二

### 所有權文件

#### B 部

...

####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

## 附錄四

###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參照本文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1 ...

6.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5）：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一為：

.....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為：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7.     ...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12.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 附註

-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 附註2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在各方面與或將與發行人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發行，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 附註3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證券、配售、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等等。
- 附註4 「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附註5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國營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而「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附註6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亦不適用於（如屬有關秘書的資料）超國家機構。
- 附註7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

## 附錄七

### C部

證券類別： 債務

發行人類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除外）~~

## 附錄七

### E部

證券類別： 債務

發行人類別： (i)除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外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及(ii)國營機構及銀行

## 附錄十一

### D表格

#### 有關選擇性銷售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附註(2)者相同）；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